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警示函的公告

2026年4月22日,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6〕100号)(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)。

东方金诚对此高度重视,将针对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及时制定和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及措施,强化评级项目质量控制,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业务规则,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截至目前,上述《警示函》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,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30日

